

董卓当为司徒种属所辟

——裴松之《三国志注》引《吴书》辨疑

于 涛

裴松之在《三国志》卷六《魏书·董卓传》“汉桓帝末,以六郡良家子为羽林郎”前,注引《吴书》称:

郡召卓为吏,使监领盗贼。胡尝出钞,多虏民人,凉州刺史成就辟卓为从事,使领兵骑讨捕,大破之,斩获千计。并州刺史段颍荐卓公府,司徒袁隗辟为掾。^①

此则记载,主体内容记述了董卓为州郡吏时的事迹,符合裴注的体例——“寿所不载,事宜存录者,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”^②。

董卓的州郡吏职,《三国志》一无所及。范曄《后汉书》虽有记录,但也只提到了一个“州兵马掾”^③,《吴书》记载似可做为“卓为从事”的注释^④。但此条材料的价值却不在于此,而在于最后一句的真伪,如若成立,它将与汉末洛阳政变中一关键细节的出现互证。

《吴书》作者韦昭,《三国志》有传^⑤,被时人比为“汉之史迁”^⑥。《吴书》是陈寿编撰《三国志》所根据的三大基本材料之一^⑦,也为裴松之在《三国志注》中大量使用^⑧,其史料价值可见一斑。

①《三国志》卷六《魏书·董卓传》,中华书局点校本,1982年,第172页。以下引用《三国志》及裴注均据此版。

②裴松之:《上〈三国志注〉表》,中华书局点校本《三国志》,第1471页。

③见《后汉书》卷七二《董卓传》,中华书局点校本,1965年,第2319页。以下引用《后汉书》均据此版。

④严耕望先生认为,兵马掾“盖为从事掾史之异称耳”,见《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——秦汉地方行政制度》第九章《监察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,第310页。

⑤据《三国志》卷六五《吴书·韦曜传》裴注:“曜本名昭,史为晋讳,改之。”(第1460页)

⑥见《三国志》卷六五《吴书·韦曜传》,第1463页。

⑦据中华书局点校本《三国志》“出版说明”,第1页。

⑧关于裴注引《吴书》的情况,可参见逯耀东:《裴松之与〈三国志注〉》,《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》,中华书局,2007年,第246页;胡宝国:《〈三国志〉裴注》,《汉唐间史学的发展》,商务印书馆,2003年,第82页。

然而,《吴书》所载董卓为司徒袁隗所辟,却似不能成立。据《后汉书》卷八《灵帝纪》,袁隗曾两次出任司徒,均在灵帝朝,第一次是在熹平元年(172)十二月,至五年冬十月罢;第二次是在光和五年(181)夏四月,至中平二年(185)二月。桓帝末已为羽林郎的董卓,此前实难为灵帝朝司徒袁隗所辟。辨误似可至此而止,但从“并州刺史段颍荐卓公府”着眼,则会有新的发现。

据《后汉书》卷六五《段颍传》,段颍出任并州刺史的时间,是在桓帝延熹四年(161)冬,离任时间是在延熹六年冬,则“段颍荐卓公府”事应发生在延熹四年冬至六年冬的某一时间点上。在此期间,担任桓帝朝司徒的有两人,据《后汉书》卷七《桓帝纪》,种暠于延熹四年二月为司徒,至延熹六年二月戊午去世止。继任者为许栩。

“荐卓公府”的段颍,系“凉州三明”之一,“久为边将,威震西土”^①,他对本州以“健侠知名”^②的董卓予以关注,是情理之中的事情。而上述两司徒中,又有一人与凉州关系密切,此人便是种暠。

种暠曾任凉州刺史,“甚得百姓欢心”,是一位“得人心”的刺史^③。他在司徒任上去世,“并、凉边人咸为发哀”^④。这位有着极高声望、了解凉州、爱惜人才的司徒,在获知段颍的举荐后,便有可能辟董卓为掾。董卓是否谒署,在汉末洛阳政变的酝酿过程中,有一则事例似可提供佐证。

汉末洛阳政变的核心是外戚大将军何进要诛除宦官,为天下除害。随着事态的演进,横亘在何进面前的最大障碍小黄门蹇硕被宦官群体出卖,遭斩杀,何进诛除宦官的动力随之减弱。在此情况下,作为洛阳政变的幕后谋主——袁绍进而献计,“多召四方猛将及诸豪杰,使并引兵向京城,以胁太后”^⑤。这四方猛将及豪杰,就目前所见到的材料,至少有八支武装,其中之一就是新任并州牧董卓所率凉州军^⑥,也是惟一一支在行进过程中,不再受何进节度,进入失控状态的部队。正因为董卓部的失控,才使得大将军何进决心制止董卓进京,而肩负止兵任务的是种暠之孙,时任谏议大夫的种劭^⑦。之所以有这样的安排,合

①《三国志》卷一〇《魏书·贾诩传》,第326页。

②《后汉书》卷七二《董卓传》,第2319页。

③《后汉书》卷五六《种暠传》,第1828页。

④《后汉书》卷五六《种暠传》,第1828—1829页。

⑤《后汉书》卷六九《何进传》,第2249页。

⑥其他七支:时任武猛都尉、后为执金吾丁原所部并州军,东郡太守桥瑁所部郡兵,大将军掾王匡募集的泰山兵(见《后汉书》卷六九《何进传》,第2250页),西园军假司马张杨招募的并州兵(见《三国志》卷八《魏书·张杨传》,第251页),原并州从事张辽招募的河北兵(见《三国志》卷一七《魏书·张辽传》,第517页),骑都尉鲍信招募的泰山兵(见《三国志》卷一二《魏书·鲍勋传》,第383页;裴注引《魏书》,第384页),都尉毌丘毅招募的丹杨兵(见《三国志》卷三二《蜀书·先主传》,第872页)。

⑦种劭止兵事,见《后汉书》卷五六《种劭传》,第1830页。

理的解释有二：一是，种嵩当年在凉州的声望，惠及种氏子孙，种劭出马，可以起到慑服凉州军的作用。二是，止兵的关键在于使凉州军的统帅——董卓回心转意，止兵者必须与董卓有着非同一般的关系，才可能达到目的。前已言及种嵩辟董卓为掾具有可能性，则董卓为种嵩故吏，按照东汉的传统，辟主与故吏间形成的是一种君臣之义^①，故吏对于辟主的效忠，可以绵延至辟主的子孙。且故吏身份的确定，汉末的动议则是指向了取消是否谒署的条件，即“三公所召，虽未执职，便为故吏”^②。这时种劭止兵，直面董卓，更像是对当年种嵩辟董卓为掾的证实。

根据现有资料，《吴书》所记“并州刺史段颍荐卓公府，司徒袁隗辟为掾”，不确，辟董卓为掾者似为司徒种嵩。由于资料关系，暂提出此推论，有待进一步确证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华书局

①参见吕思勉《秦汉史》第十四章《秦汉是社会等级》第四节《秦汉时君臣之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467—470页。又可参考钱穆先生所提出的“二重的君主观念”，见《国史大纲》第四编《魏晋南北朝之部》第十二章《长期分裂之开始三国时代》三《离心势力之成长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96年修订第3版，第216—218页。

②孔融《上三府所辟称故吏事》，见《通典》卷第六十八《礼》二十八《沿革》二十八《嘉礼》十三，中华书局1988年校点本，第1894页。